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声明：**本保荐机构及指定保荐代表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非经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所用简称，均与招股说明书具有相同含义。

# 目录

目录.....	2
<b>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b>	<b>3</b>
一、本保荐机构项目审核内部流程介绍.....	3
二、立项审核情况.....	5
三、本次发行项目的执行情况的说明.....	5
四、保荐人内部核查部门审核过程说明.....	9
<b>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b>	<b>11</b>
一、立项评审会议意见及评审情况说明.....	11
二、本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的说明.....	11
三、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意见及落实情况.....	14
四、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关注的主要问题、意见及落实情况.....	28
五、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对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项目的尽职调查情况及结论.....	29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意见.....	30
七、保荐机构关于对发行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股东资格的核查.....	30
八、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摊薄公司即期回报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等事项的核查.....	31
九、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说明.....	31
十、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32

##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 一、本保荐机构项目审核内部流程介绍

本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制定了投资银行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流程如下：

#### （一）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设立股权融资与并购业务立项小组负责保荐业务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的立项审议工作，并对项目是否予以立项做出决议。

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的立项流程由项目组提起，项目组在提出立项申请的同时需提交立项申请文件。立项申请文件应根据项目类型的业务规则规定的条件及《西部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承接负面清单管理细则》逐一说明项目符合立项标准。

根据本保荐机构制度规定应提交立项小组审议的项目，其立项流程应经业务部门项目管理部质量控制预审核后提交业务部门负责人批示同意后方可提交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质控部）审核并抄送合规管理部；合规管理部应当于质控部开始实质审核前对拟承做的投资银行类项目与公司其他业务和项目之间、拟承做项目的业务人员与该项目之间等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进行审查。

经初步判断，业务部门如认为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拟承做项目的业务人员应当在提出立项申请的同时提交相关人员与该项目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承诺书及相应的审查工作底稿。质控部应当对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分支机构提交的审查工作底稿及判断结果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后发送合规管理部，合规管理部对利益冲突进行审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立项申请文件经质控部审核无异议后，由质控部负责人批示同意后提交至股权融资与并购业务立项小组审议。

立项会议的召开由立项小组组长召集并主持。立项会议采取表决制，每一名参会成员有一票的表决权。同意立项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立项委员表决通过。

## （二）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设置股权融资与并购业务内核委员会履行对发行保荐及财务顾问业务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内核程序由项目组提出申请，项目组根据相关业务规则以及信息披露内容及格式准则制作申报文件，准备好完整的尽职调查底稿，经业务部门负责人批示同意后方可提交质控部审核。

质控部应于 7 个工作日内出具首次审核意见；审核过程中质控部可以根据情况以及目前各投资银行业务部门相关制度对有必要的项目进行现场核查，需要现场核查的项目，审核意见顺延至现场核查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项目组根据要求对相应材料的修改、完善、补充时间不计入质控部的审核时间内。

业务部门应于收到现场核查意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质控部提交回复并落实整改意见。

内核文件经质控部审核并出具无异议意见后流转至内核部，内核部负责对报审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出具审核意见，经内核负责人批准后，向内核委员会主席发起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的申请。

对须以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形式完成内核程序的项目，在完成报审文件初审、现场核查等会前准备工作后，由内核部向内核负责人发起召开内核委员会的请示，内核负责人批准同意后，启动内核委员会会议程序。

内核会议应当形成明确的表决意见。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成员表决同意。

项目内核会议表决完成后，由内核部内核秘书于当日将内核结果通知项目组并抄送合规管理部、质控部等部门及本次参会的内核成员。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的参会内核成员如认为审议项目存在重大合规、风险隐患，但最终会议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该参会内核成员有权向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报告，并提示内核负责人。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应当自表决作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行使项目否决权。如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作出行使项目否决权决定的，该项目的

结果应否否决；如决定不行使项目否决权，原表决结果有效。在前述情况下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未作出决定前，相关项目不得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

## 二、立项审核情况

1、申请立项时间：2018年2月28日

2、立项小组成员：张素贤、朱红来、瞿孝龙、王克宇、田海良、朱三高、高原

3、立项决策时间：2018年3月7日

4、立项审核结论：经本保荐机构立项委员通过会签形式审议，同意对本项目立项。

## 三、本次发行项目的执行情况的说明

### （一）项目执行人员构成及负责的主要工作

姓名	具体负责的工作分工
何勇	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申报材料制作的实施；参与项目组各项工作
苏华峰	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申报材料制作的实施；参与项目组各项工作
王晓琳	项目协办人，尽职调查、申报材料制作的实施；协助保荐代表人全程参与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具体负责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风险因素的尽职调查工作
杨珂	发行人基本情况、股利分配情况、同业竞争、重大合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治理的尽职调查工作及工作底稿的整理与归类
刘泳江	发行人业务与技术、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及工作底稿的整理与归类
田华	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内部控制调查的尽职调查工作及工作底稿的整理与归类
薛冰	发行人基本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重大合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结构的尽职调查工作及工作底稿的整理与归类
黄清阳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及工作底稿的整理与归类
应夏瑜	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内部控制调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及工作底稿的整理与归类

## （二）项目组进场工作时间

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组各阶段进场工作的时间如下：

阶 段	时 间
尽职调查阶段	2017年11月—2019年7月
辅导阶段	2017年11月—2019年7月
申请材料制作阶段	2019年6月—2019年8月
内部核查阶段	2018年3月完成立项 2019年9月完成内核
2019年报更新及反馈意见回复阶段	2020年1月至2020年4月
2020年半年报更新阶段	2020年7月至2020年9月
2020年报更新及财务补充反馈意见回复阶段	2020年12月至2021年3月
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	2021年4月至2021年5月
上会阶段	2021年6月至2021年7月
封卷阶段	2021年8月
2021半年报更新及补充封卷阶段	2021年9月至2021年11月
2021年报更新及补充封卷稿二	2022年2月至2022年4月
发行人股份转让专项核查	2022年5月至2022年6月
补充封卷稿三申报阶段	2022年7月至2022年8月
补充封卷稿四申报阶段	2022年9月

##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在本次保荐工作中，西部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关于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程序的审核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做了审慎、独立的尽职调查。

### 1、尽职调查范围

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调查、公司治理、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或有风险及其他需关注的问题等多个方面。

## 2、尽职调查过程及内容

2017年11月，项目组正式进场，开始现场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先后多次就采购、生产、销售、财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情况分别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进行访谈，与会计师、律师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就有关问题进行充分讨论；咨询行业方面的专家，了解发行人的业务与技术，及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对当地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走访，对税务情况，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情况进行了专门的尽职调查，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和核查，了解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情况。在尽职调查过程中，项目组实施了必要的查证、询问等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程序：

### （1）向发行人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项目执行人员在进场工作后，向发行人提交了尽职调查清单，并收集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

### （2）与发行人沟通

项目执行人员与发行人各职能部门进行访谈，并进行现场调研，就有关问题向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层管理人员和普通员工等进行咨询及探讨。

### （3）审核验证尽职调查搜集的文件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文件

项目执行人员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要数据逐一进行了审核验证。

### （4）实地勘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门站、天然气管网、加气站等进行实地查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事项进行了相应的核查。

### （5）与各中介机构进行访谈与沟通

项目执行人员多次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并通过现场讨论、电话沟通、网络即时通信等形式向各中介机构了解其工作进度、内容和发现的问题，并就有关问题咨询律师、会计师等专业中介机构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项目执行人员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进行了必

要的审慎核查。

#### （6）进行有关测试分析

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项目执行人员对发行人如下几个方面进行了测试分析：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实施情况、本次拟投资项目的技术经济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状况的评估等。

#### （7）走访并函证部分客户、供应商

项目执行人员对报告期内重大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并对其进行了函证，以确认销售、采购情况的真实性。

#### （8）走访相关政府主管部门

项目执行人员对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税务、国土资源、环保、消防、人社、住房公积金、安监、法院、质监、住建等主管机构进行走访。

#### （9）工作底稿的制作

项目执行人员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工作底稿制度，根据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以及自行收集的文件资料制作了工作底稿。

###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时间及主要调查过程

保荐代表人何勇和苏华峰全面尽责地参与了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对发行人采用必要的程序和方式，与其他项目组成员共同完成了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何勇和苏华峰认真贯彻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实际参与了尽职调查和申请材料准备工作，通过查阅发行人法律、业务、财务相关资料，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重大事项协调会以及项目组内部讨论会，对企业进行现场考察，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进行复核等手段，对发行人进行全面调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意见。此外，保荐代表人还认真组织建立并复核了“辅导和尽职调



查工作底稿”，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保荐代表人对本次公开发行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反复审阅和修订，以确保申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问核的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司质控办召集签字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履行问核程序，询问保荐代表人何勇、苏华峰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并提醒其未尽到勤勉尽责的法律后果。保荐代表人就相关问题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陈述，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填写了《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业务负责人参加问核程序并签字确认。项目组根据现场问核要求进一步补充了尽职调查程序。

## 四、保荐人内部核查部门审核过程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内核包括两个阶段：一是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的质量控制审核，二是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履行最终审批决策。内核具体流程如下：

### （一）质控部质量控制审核

2019年8月6日至8月22日，本保荐机构质控部对发行人申请材料进行了质量控制审核，主要关注以下重点：

1、审核申报项目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各项业务规则中明确规定的实质条件；

2、申报文件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

3、申报文件中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是否有充分的依据；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是否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4、申报材料是否符合《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相关要求；

- 5、工作底稿是否完备；
- 6、文件制作质量；
- 7、其他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制度要求关注的事项。

## **(二) 投资银行内核部审核**

2019年9月6日，本保荐机构召开了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内部审核会议，会议应到内核委员包括齐冰、范江峰、李超、田海良、张素贤、王中华、朱红来共7人，实到7人。项目组成员均参加会议，项目组汇报了项目执行情况并回答了参会内核委员的提问，参会内核委员认真审核了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并提出了内核意见。

经参会内核委员对内核问题回复的审阅，本项目同意票数达到参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项目通过。同意保荐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 一、立项评审会议意见及评审情况说明

2018年3月7日，西部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立项小组以会签方式召开立项会议，与会人员7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进行了立项与审核讨论，同意对本项目的立项。

### 二、本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的说明

#### （一）部分土地及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 1、存在的问题

截至目前，公司下属子公司韩城美能存在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1宗土地及2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所属公司	土地座落	使用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1	韩城美能	韩城市新城区复兴路东延以北、广惠医院以东、河渎新建道路以西	5,178.65	河渎天然气调控中心及第三门站

##### （2）房产

序号	所属公司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1	韩城美能	韩城市新城区复兴路东延以北、广惠医院以东、河渎新建道路以西	3,288.99	办公、锅炉房
2	韩城美能	韩城市龙门镇大池埝村以北约700米、G108国道以东、西侯铁路以西	633.39	办公、生产用房
合计			<b>3,922.38</b>	-

##### 2、解决措施

2019年4月，在韩城市国土资源局为该宗土地办理权属证书时查询其土地规划时发现，该宗土地性质为林地。2019年9月20日，陕西省林业局已办理完成该宗土地林地转用建设用地行政许可手续，并出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陕

林资许准〔2019〕698号），同意韩城美能按有关规定办理该宗林地的建设用地审批手续。韩城市自然资源局已出具确认函：确认该宗土地的现状系历史原因造成，且地上设施为有利于韩城市的经济发展的基础设施建设；土地主管部门将在林地手续完备后以出让方式依法依规为韩城美能办理现宗土地的使用权并完善地上相关附着物的权属证书，韩城美能取得现宗土地及相关地上附着物的权属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020年7月8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韩城市2019年度第四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陕政土批〔2020〕727号），同意将该集体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由韩城市人民政府严格按照规划和供地政策合理安排使用。

2020年11月30日，韩城市新城街道办事处与韩城市新城办河渎村委会签订《征收土地协议书》，约定征收该宗土地用于美能河渎天然气调控中心建设。截至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该宗土地的相关用地手续已转入韩城市土地交易中心，发行人将积极配合相关主管部门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办理此宗土地出让手续，相关权属证书预计将在2022年办理完成。

房产2坐落于韩城市龙门镇大池埝村以北约700米、G108国道以东、西侯铁路以西，该宗土地的权属证书已经取得，由于该处房产属2020年上半年新建场站，韩城市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正在按程序办理该处房产的权属证书。

## **（二）报告期内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 **1、存在的问题**

2017年及以前，因公司部分员工已有自有住房，同时公司为没有住房的员工发放住房补贴，公司未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

### **2、解决的措施**

自2018年开始，公司开始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各年末，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住房 公积金	员工人数	344	333	326
	缴纳人数	294	293	296
	缴纳比例	85.47%	87.99%	90.80%

报告期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均较高，一直维持在 85% 以上，2017 年及之前发行人一直向员工发放了住房津贴等福利补贴。进入上市筹备阶段后，发行人对住房公积金进行规范，为员工开户办理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住房公积金欠缴金额分别为 15.54 万元和 9.62 万元、9.47 万元，主要原因为：①部分员工自行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②员工公积金账户正在迁移过程中；③员工新入职尚未开始缴纳；④个别员工选择在原单位缴纳；⑤退休返聘员工可不缴纳住房公积金等。

### 3、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证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发行人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依法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与住房公积金有关的处罚。

###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陕西丰晟、实际控制人晏立群和李全平承诺如下：

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宜而遭受任何罚款，陕西丰晟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支付该部分需补缴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相关罚款，保证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因欠缴或漏缴“五险一金”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在上述情形发生时，实际控制人将积极督促陕西丰晟履行承诺函的承诺义务，陕西丰晟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实际控制人将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三、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意见及落实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资产。发行人主要资产为输气管网及相关设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输气管网原值 40,147.72 万元，净值 30,706.25 万元，管网长度约 1,220.18 公里，请说明：(1) 发行人输气管网折旧年限为 20-30 年，残值率为 5%，请结合发行人各地区管网建设的设计 and 实际运行情况说明预计折旧年限是否谨慎、合理。(2) 发行人管网折旧年限与同行业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回复：

(1) 城市天然气管道材质目前国内以钢管和燃气用埋地聚乙烯 (PE) 管为主，钢管承压能力强，有成熟的施工技术和经验，但抗腐蚀性差、使用寿命短。PE 管质量轻，抗震性能好，抗腐蚀性强，施工方便，在小管径时投资较低，在国内已大量使用。两类管道管材对比如下：

管 材	PE 管	钢管加防腐
使用寿命	50 年	30 年
抗外力破坏	较差	较好
施工难度	易避让，周期短	较大，程序多
管材造价	15.80 万元/km (de160)	17.13 万元/km (DN150)
	7.54 万元/km (de110)	10.79 万元/km (DN100)

发行人在管道建设时根据长度、设计压力、施工环境、运行安全及经济性等来选择不同材质的管道，公司 PE 管和钢管的预计折旧年限分别为 30 年和 20 年，均在其使用寿命内，因此是谨慎合理的。

(2) 2021 年度发行人管网折旧年限与同行业比较如下：

项目	发行人	东方环宇	新疆浩源	新疆火炬	佛燃股份	贵州燃气	长春燃气
折旧政策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折旧年限 (年)	20-30	10-20	10-30	5-30	30-40	10-50	-
残值率 (%)	5	5	5	3、5	5-10	5	5

- 注：1、新疆浩源管网的具体折旧年限：长输管线 30 年，城市管网 10 年；  
 2、贵州燃气管网的具体折旧年限：铸铁管 10-20 年；钢管 20-35 年；PE 管 50 年；  
 3、佛燃能源中低压管道折旧年限为 30 年，高压管道折旧年限为 40 年；  
 4、长春燃气未单独披露管网资产的折旧年限。

如上，除佛燃能源、贵州燃气管网资产折旧年限最高长达 40 或 50 年、新疆火炬最短为 5 年之外，其余各公司管网资产折旧年限一般位于 10-30 年之间。发行人管网资产折旧年限为 20-30 年，其中：钢管的折旧年限为 20 年，PE 管的折旧年限为 30 年。发行人管网资产折旧政策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发行人毛利率。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25.18%、27.89%、26.41%。天然气采购及销售价格的变动是构成报告期发行人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因素，请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天然气采购平均价格增长幅度高于天然气销售价格增长幅度导致发行人毛利率降幅较大；（2）报告期内，发行人天然气销售业务及安装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按业务类型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毛利率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天然气销售业务	21.29	22.54	21.14
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	46.62	48.07	40.03
主营业务毛利率	26.41	27.89	25.18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14%、22.54%及 21.29%，各期毛利率较均衡，其变动原因主要为天然气采购价格以及终端销售价格变动影响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天然气销售成本主要包括天然气采购成本、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电费及安全生产费等，其中：天然气采购成本与业务量存在线性关系，属变动成本；职工薪酬与固定资产折旧则相对固定；而安全生产费则与本期业务量没有线性关系。

由于天然气采购成本占比较大，公司毛利率的变动主要是受天然气采购价格及终端销售价格变动影响。

公司天然气采购价格主要受政府主管部门制定的基准门站价格以及上游供应商的销售政策影响，公司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主要受当地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终端销售价格以及对上游涨价的疏导调整政策的影响，若上游采购价格调整幅度与下游终端销售价格疏导调整幅度不同或上下游价格调整疏导存在一定时差，则会导致天然气购销价格差率发生变化，进而导致公司毛利率会发生变化。

城镇燃气供应属于公用事业，保障连续、平稳供气对民生及社会稳定意义重大，目前公司所经营区域的地方政府均已出台了明确的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虽然近年来公司天然气上游采购价格持续上涨，尤其冬天采暖季的上游采购价格波动较大，但由于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报告期各期公司天然气销售毛利率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购销差价率（（销售单价-单位购气成本）/销售单价）对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分析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销售单价	1.91	1.87	1.92
	增长幅度	2.14	-2.60	7.26
平均购气成本	平均购气成本	1.35	1.31	1.38
	增长幅度	3.05	-5.07	7.81
购销差价率		29.32	29.95	28.13
购销差价率变动幅度		-0.63	1.82	-0.36
销售单价变动对购销差价率的影响		1.47	-1.92	4.84
平均购气成本变动对购销差价率的影响		-2.09	3.74	-5.21
天然气销售毛利率		21.29	22.54	21.14
天然气销售毛利率变动幅度		-1.25	1.40	0.08

注 1：平均销售单价增长使得购销价格差率提高的幅度系假设平均单位购气成本保持不变的情况下所进行的测算：购销价格差率提高点数=[（1-上年度平均单位购气成本/本年度平均销售单价）-（1-上年度平均单位购气成本/上年度平均销售单价）]×100%

注 2：平均单位购气成本上升使得购销价格差率下降的幅度系假设平均销售单价保持不变的情况下所进行的测算：购销价格差率降低点数=[（1-本年度平均单位购气成本/本年度平均销售单价）-（1-上年度平均单位购气成本/本年度平均销售单价）]×100%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变动相对较大的为 2020 年度，当期公司单位销量平均购气成本较上年下降 5.07%，而平均销售单价较上年仅下降



2.60%，导致当期进销差价率较上年度上升 1.82 个百分点，同期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较上期上升 1.40 个百分点，2020 年度购销差价率的变动构成毛利率变动的最主要因素。

2021 年度发行人天然气销售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影响因素包括：①神木区域上游天然气供应紧张，为保障气源稳定，公司增加了 LNG 等高价气源的采购；②客户中销售毛利率相对较高的供热公司为控制成本，以部分电厂热源采购替代了天然气采购；③2021 年公司向上游天然气采购价格上涨而下游终端销售价格未能及时调整，致使 CNG 加气业务销售毛利率下降。

##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 ①天然气销售业务

发行人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公司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新疆浩源	25.36	29.68	26.96
东方环宇	31.37	31.57	35.27
新疆火炬	27.79	25.19	35.44
佛燃能源	10.25	12.94	14.38
贵州燃气	-	9.56	14.64
长春燃气	19.89	16.54	29.26
<b>平均值</b>	<b>22.93</b>	<b>20.91</b>	<b>25.99</b>
<b>美能能源</b>	<b>21.29</b>	<b>22.54</b>	<b>21.14</b>

注：贵州燃气 2021 年度报告未单独披露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天然气销售业务类似，均是由上游供应商处采购天然气，并通过城市燃气管网输送至下游居民、车用、工商业等客户，产品用途及运营模式基本一致，具有可比性。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销售毛利率与行业平均水平接近，低于新疆地区的新疆浩源、东方环宇、新疆火炬，但高于除长春燃气之外内地其余上市公司。主要原因如下：

相比较其他公司所在区域，新疆燃气企业均较靠近气源所在地，气源采购成

本普遍低于内地同行业各公司。而相对与长春燃气及佛燃能源，公司离气源所在地相对较近，天然气采购成本较该两家公司也相对较低。

我国城市天然气企业的天然气采购、销售价格一般依据国家发改委、当地价格主管部门的指导价格确定，天然气购销价格差基本保持稳定。故在天然气购销价格差接近的情况下，单位采购成本及销售价格越低，则天然气购销差价率（（销售价格-采购成本）/销售价格）越高。

综上，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处于行业水平合理范围内，变动趋势与行业变动趋势相符。

## ②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

报告期，发行人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新疆浩源	59.77	57.57	55.75
东方环宇	58.58	40.82	61.56
新疆火炬	60.00	57.04	61.95
佛燃能源	-	-	-
贵州燃气	-	52.62	51.37
长春燃气	36.98	49.72	47.66
<b>平均值</b>	<b>53.83</b>	<b>51.55</b>	<b>55.66</b>
<b>美能能源</b>	<b>46.62</b>	<b>48.07</b>	<b>40.03</b>

注：1、贵州燃气 2021 年报未单独披露安装业务毛利率；  
2、报告期佛燃能源未公开披露安装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安装业务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开展镇村气化工程项目数量较多，而镇村气化工程项目的毛利率相对较低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不同类型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居民安装	6,996.36	7,897.99	7,902.88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41.75	44.39	35.84
	收入占比	75.05	84.23	83.34
非居民安装	销售收入	2,325.42	1,478.82	1,580.32
	毛利率	61.27	67.73	60.98
	收入占比	24.95	15.77	16.66
设施设备安 装业务总收 入及毛利率	销售收入	9,321.78	9,376.81	9,483.20
	毛利率	46.62	48.07	40.03

报告期 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安装业务毛利率分别较上年变动 8.04 个百分点及-1.45 个百分点，其中：2020 年居民安装业务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非居民安装业务毛利率均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具体分析如下：

#### A、2020 年居民安装业务毛利率大幅上升的原因

自 2017 年开始，镇村气化工作纳入公司年度计划，镇村气化用户工程持续增加，相对城区用户安装工程，镇村气化用户工程的户均材料耗用量、施工难度及户均施工量等均相对较大，造成土建及安装成本相对较高，同时由于镇村气化用户工程推行及实施时间尚短，当时的整体入户安装率还相对较低，造成当时安装的镇村气化用户工程单户分摊可共用的庭院低压管网成本相对较高，综合影响，导致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居民安装业务毛利率大幅降低。

2020 年以来，随着镇村气化的持续推进，在已安装区域新安装用户公摊材料成本减少，导致镇村气化用户工程的户均安装成本也逐步下降；此外，2020 年度，韩城市镇村气化项目政府补贴款也较 2019 年度提高 500 元/户。

综合影响，2020 年居民用户安装业务毛利率由 2019 年度的 35.84% 上升至 44.39%。

#### B、2020 年度及 2021 年非居民安装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非居民用户安装业务主要根据用户需求个性化设计的工程量预算由双方协商定价，对于施工安装规模较大、工艺相对复杂的项目，公司通常会与客户商定较高的安装造价，该类客户安装业务毛利率一般相对较高；而对于中小型酒店餐饮类企业，考虑到该类商业客户的价格承受能力，公司对该类中小型商业

客户一般会给予相对较低的安装价格，故该部分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型酒店餐饮类企业安装业务占比减少，其他类型非居民安装业务占比提高,综合影响,导致 2020 年度非居民安装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上升 6.75 个百分点。

2021 年度，公司非居民安装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6.46 个百分点，原因主要为：一、2021 年度由于对疫情的管控措施逐步完善，中小型酒店餐饮类等安装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客户安装业务量有所回升；二、为拓展传统区域外市场，2021 年度公司承接陕西津滨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天然管道跨越汉江业务，该项目毛利率仅 25.75%，并拉低非居民安装业务整体毛利率 1.82 个百分点。

**（三）募投项目“凤翔县镇村气化工程项目”投资总额 19,255.50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宝鸡美能 2021 年 12 月末总资产 13,915.08 万元，净资产 5,821.54 万元，2021 年 1-12 月净利润 1,196.13 万元。由于镇村气化工程具有管道长用户相对较少的缺点，请说明投资该项目的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项目实施后宝鸡美能是否存在折旧摊销较高导致净利润为负的可能。**

**回复：**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①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需要**

2017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十三个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的通知》（发改能源〔2017〕1217 号）指出：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是我国稳步推进能源消费革命，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的必由之路；是落实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推进农村生活方式革命的重要内容。该《意见》同时提出：开展天然气下乡试点，鼓励多种主体参与，宜管则管、宜罐则罐，采用管道气、CNG、LNG、LPG 储配站等多种形式，提高偏远及农村地区天然气通达能力。

目前，宝鸡市凤翔区区域的许多镇村尚未实现管道天然气气化，随着环保政策趋严、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区域内天然气需求迫切，急需进行管道气供应以满足和保障居民生活与清洁采暖等。

近些年来，宝鸡市凤翔区紧紧围绕“打造宝鸡副中心，建设实力强县”奋斗目标，荣获全国中小城市投资潜力百强县、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全省平安建设示范县、中国美丽乡村建设示范县称号，多次跻身陕西“十强县”。随着宝鸡市凤翔区综合实力的提高，城乡一体化的差距在逐步缩小，广大农村对方便、快捷的清洁能源需求也在日益增加，尤其冬季采暖需求在逐步提升，加快推动天然气利用工作，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出发点，为“活力凤翔、幸福凤翔、美丽凤翔”的建设目标做出贡献。随着凤翔撤县设区，凤翔城区将迎来新一轮的城市建设，同时应推进城乡一体化的要求，广大镇村用户对清洁能源的需求也更加迫切。

## ②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的需要

2018年7月，国务院印发的《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提出六大任务，特别指出要“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发展绿色交通体系”，着力实施“煤改气”、“煤改电”工程，鼓励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使用，把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作为改善大气环境污染的重要手段。

陕西省及宝鸡市都制定了“铁腕治霾 保卫蓝天”的三年行动方案，涉及城乡散煤消减与治理、扬尘治理等诸多方面，其中农村“改气、改电、改灶、改炕、改暖”工程是把气化农村作为服务保障民生、提升区域空气环境质量、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大举措，也是“以城带乡、区域共治”，通过变革能源结构和生活方式，破解“雾霾困局”的治本之策。

## ③宝鸡市凤翔区区域经济增长强劲、镇村发展潜力巨大

根据凤翔区统计局2021年7月发布的《2020年凤翔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20年末全区共有12个镇，总人口516,057人；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39.77亿元，较上年增长6.0%；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297.91亿元，同比增长5.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5,651元，同比增长5.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4,403元，同比增长8.3%。凤翔区综合实力连续多年稳居陕西省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前10名。

从我国社会经济发展阶段看，未来镇村经济及消费蕴藏着巨大的发展潜力；此外，根据凤翔县 2019 年统计公报可见，凤翔县的镇村人口约 30 万人，占全县人口的比例超过 60%，宝鸡美能实施的镇村气化项目拟建设覆盖大部分凤翔县所辖乡镇的天然气管输工程，从而实现凤翔县气化的城乡全覆盖，随着项目达产后，镇村区域所释放的用气需求将较为可观。

在建设实力强县的进程中，凤翔区 2020 年地区生产总值和财政总收入均处于较快增长阶段，尤其是工业和消费品零售业的增加值更为显著。得益于凤翔区的快速发展，相较于 2018 年初，宝鸡美能已新增各类乡镇小工业用户 18 户，且均位于镇村气化项目所覆盖区域内，2020 年度工业用气量相较于 2018 年同期大幅增长 2 倍多。随着凤翔县本地工商业企业的发展和对外招商引资的进一步持续深入，工商业用户将更多地进驻凤翔，镇村气化项目将为其提供充足的用气保障和服务。

随着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推进，以及关中平原城市群发展规划等一系列政策的深入实施，为凤翔加快转型升级、推动区域经济后发崛起，带来了难得机遇。本项目的建设将有力助推宝鸡市凤翔区城市燃气城乡一体化发展，并为凤翔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及建成宝鸡副中心提供坚实的清洁能源保障。

## （2）项目建设的商业合理性

### ①凤翔区域经济增长强劲、潜力巨大

根据凤翔区统计局 2021 年 7 月发布的《2020 年凤翔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20 年末全区共有 12 个镇，总人口 516,057 人；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39.77 亿元，较上年增长 6.0%；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297.91 亿元，同比增长 5.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5,651 元，同比增长 5.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4,403 元，同比增长 8.3%。在建设实力强县的进程中，凤翔区 2020 年地区生产总值和财政总收入均处于快速增长阶段，尤其是工业和消费品零售业的增加值更为显著。随着凤翔本地企业的发展和对外招商引资的进一步持续深入，工商业用户将更多地进驻凤翔，镇村气化项目将为其提供充足的用气保障。

结合镇村居民为主的区域特征和工商业用户大幅增长的实际情况，在综合考虑耗热指标、预测人口规模、气化率和不均匀系数的基础上，本项目所覆盖区域2025年的预计总用气量如下：

单位：10<sup>4</sup>×Nm<sup>3</sup>/年

项目	居民用气	采暖用气	商业用气	工业用气	不可预见量	合计
2025年	2,694.19	1,567.25	538.84	134.73	259.73	5,194.74
占比(%)	51.86	30.17	10.37	2.60	5.00	100.00

数据来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②项目实施后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期为5年、分两个阶段实施，为降低投资风险，项目将根据天然气用户发展情况来确定管网实际建设进度，若每年按平均20%的投资进度估算，则每年新增固定资产4,000万元，按公司PE管折旧年限30年计算，每年新增折旧费133万元。因此，项目建成后宝鸡美能不存在折旧摊销大幅增加导致净利润为负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存在的行政处罚共计1笔，请说明发行人整改措施是否得当，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相关内控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 回复：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涉1笔行政处罚，详见下表：

主体	时间	事项	处罚内容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韩城美能	2019年4月	第三门站用地为林地性质	罚款5.18万元	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该宗土地为置换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韩城美能原拟在位于韩城市新城东区以东、卓立村生产路以北、东二环以东约9亩的土地（以下简称“原宗土地”）上开展天然气利用工程建设，并在韩城市国土资源局及韩城市新城街道办事处的主持下与韩城市新城街道办事处河渎村村民委员会签署了相关征地及付款协议，按照韩城市政府相关文件的规定缴纳了

土地征用款及相关费用。2010年5月，韩城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韩城市天然气利用工程门站建设用地的批复》（韩政土发〔2010〕3号），同意将原宗土地由政府征收后以出让方式交由韩城美能建设使用。随后，由于政府进行新农村建设的需要，在韩城市国土资源局、韩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要求下，经各方协商一致，确认按照“不找差价、等面积熟地置换”的原则，将同样位于韩城市新城区的广惠医院以东、河渎村新修道路西道牙以西、复兴路东延道路中轴线以北面积约为9亩的土地（以下简称“现宗土地”）置换原宗土地，并用于韩城美能的天然气利用工程建设。

在上述背景下，韩城市国土资源局于2014年7月出具《关于美能河渎天然气调控中心及第三门站项目用地预审的函》（韩国土资函〔2014〕137号），确认现宗土地符合韩城市土地利用规划和国家供地政策，同意该项目通过用地预审。据此，韩城美能于2014年10月在韩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韩城市国土资源管理局的见证下，与韩城市新城街道办事处河渎村村委会、韩城市新城街道办事处河渎村四组签署了《土地置换协议》，约定了将原宗土地置换为现宗土地的相关事宜。韩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4年11月出具《关于美能河渎天然气调控中心项目的定点批复》（韩住建规地发〔2014〕30号），原则同意将现宗土地用于韩城美能的天然气调控中心项目及门站建设。韩城美能于2016年7月1日取得现宗土地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随后开始在该宗土地上进行天然气调控中心及河渎村第三门站项目的建设。

2019年4月，在韩城市自然资源局为该宗土地办理权属证书时查询其土地规划发现，该宗土地性质为林地。2019年9月20日，陕西省林业局已办理完成该宗土地林地转用建设用地行政许可手续，并出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陕林资许准〔2019〕698号），同意韩城美能按有关规定办理该宗林地的建设用地审批手续。韩城市自然资源局已出具确认函：确认该宗土地的现状系历史原因造成，且地上设施为有利于韩城市经济发展的基础设施建设；土地主管部门将在林地手续完备后以出让方式依法依规为韩城美能办理现宗土地的使用权并完善地上相关附着物的权属证书，韩城美能取得现宗土地及相关地上附着物的权属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020年7月8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韩城市2019年度第四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陕政土批[2020]727号），同意将该宗集体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由韩城市人民政府严格按照规划和供地政策合理安排使用。

2020年11月30日，韩城市新城街道办事处与韩城市新城办河滨村委会签订《征收土地协议书》，约定征收该宗土地用于美能河滨天然气调控中心建设。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宗土地的相关用地手续已转入韩城市土地交易中心，发行人将积极配合相关主管部门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办理此宗土地出让手续，相关权属证书预计将在2022年办理完成。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韩城美能第三门站土地性质由林地变更为建设用地履行的程序合法、完备，不存在法律瑕疵，发行人自2016年开始使用该宗土地，韩城市林业局对韩城美能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作出51,780.65元的行政处罚，经韩城市林业局书面确认，该宗土地系韩城美能服从当地政府土地置换的历史原因造成，韩城美能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陕西省林业局已办理完成该宗土地林地转为建设用地行政许可手续，发行人对该土地的计划 and 实际用途符合建设用地的土地性质；该宗土地相关手续已由陕西省人民政府以42批次建设用地批复至韩城市，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将积极配合相关主管部门按相关程序尽快办理该宗土地出让手续，预计将在2022年办理完成。

发行人已及时纠正并完成了整改工作，依法如期足额缴纳了罚款，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以及相关业务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按照《公司法》、

《公司章程》及各项工作制度的规定，依法独立规范运作。

为优化完善内控制度工作，公司委托天职国际咨询有限公司对公司内控制度体系进行了深入、全面的梳理，编制了《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控与风险管理手册》，作为公司建立、执行、评价和维护内控与风险管理体系的指导和依据，进一步加强了发行人内控体系建设。

公司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出具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发展战略、内部审计、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货币资金、采购业务、实物资产、工程招标和施工过程、对外投资、筹资活动、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公司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按相关规定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与财务报表认定相关的所有重大方面的内部控制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能够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希会其字(2022)007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美能能源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相关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的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运行。

**(五) 2019 年 7 月中石油陕西分公司与神木美能、陕天然气与宝鸡美能签订的天然气年度采购合同中约定了“偏差结算”条款。如果买方在某个供气月内未能提取本合同规定的最小月气量（日合同量\*0.95），则买方必须支付最小月气量与该供气月买方实际提取气量差值部分的价款，该部分天然气按照该供气月合同气量综合价格的 30%计价。**

**回复：**

中石油为均衡生产、统一协调、合理安排向下游供气的资源量，自 2019 年开始与其下游用户在签订的年度天然气采购合同中均约定了“偏差结算”条款，

此系中石油采取的统一销售政策及标准合同文本，该条款符合行业惯例；同时，行业内其他公司与中石油的采购合同中均约定了“偏差结算”条款，发行人该条款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的合同中相关条款基本一致。中石油天然气销售陕西分公司与神木美能、陕天然气与宝鸡美能自 2019 年开始，以及中石油渭南管输公司与韩城美能自 2020 年开始签订的年度天然气购销合同中存在“偏差结算”条款。购销合同中约定了年度合同总量、分月合同量以及每月最小月用量，当当月实际提取气量低于最小月气量时，则需按“偏差结算”条款履行相应义务，但后续各月的供气量仍按合同中分月合同量执行，不会对后续各月的供气量进行调减，故不会影响公司燃气供应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神木美能仅在 2019 年 10-12 月、2020 年 1 月及 2021 年 2-3 月、11 月-12 月冬季采暖期触发了“偏差结算”条款，约定的最小月气量与当月实际提取量的差值如下：

单位：万方

	2019 年 10 月	2019 年 11 月	2019 年 12 月	2020 年 1 月	2021 年 2 月	2021 年 3 月	2021 年 11 月	2021 年 12 月
最小月气量	395.32	774.89	1,138.54	1,239.70	852.39	598.64	666.00	1,120.35
当月实际提取量	376.89	730.55	1,118.05	1,167.43	724.90	577.38	656.18	1,114.35
差值	18.43	44.34	20.49	72.27	127.49	21.26	9.82	6.00

神木美能上述由于触发“偏差结算”条款从而增加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的采购成本分别为 31.27 万元、29.23 万元、93.81 万元。

报告期，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韩城美能在 2021 年 2 月、宝鸡美能在 2021 年 10 月触发了“偏差结算”条款，偏差气量分别为 32.75 万方、6.71 万方，由此增加采购成本分别为 16.27 万元、2.97 万元。

韩城美能、宝鸡美能自上游供气方提出“偏差结算”政策以来，均未发生过因触发“偏差结算”条款而额外支付价款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因触发“偏差结算”条款而增加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的采购成本分别为 31.27 万元、29.23 万元、113.06 万元，金额均较小，故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与主要气源供应商采取“一年一签”的合同签署机制，即每年签订年度天然气购销合同，供气方通常依据发行人下一年度用气计划、历史供气量等综合因素确定年度合同量，同时 2021 年起中石油还推出，月度偏差数量可以在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网上竞拍，每季度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对合同中月用气量进行调剂，故未来触发“偏差结算”条款的可能性较小。

为尽可能消除“偏差结算”条款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发行人采取了如下具体措施：

①结合历史运营用气数据、新用户发展和每年气象预测等，精准预测下一年度合同量和分月采购量，尽可能避免因预测计划数据不准而导致差异带来的影响；

②及时监测分析每月、每日采购数量和下游用气数量差异，加强和大用户的沟通联系，尤其高度关注工业用户的生产经营情况，加大生产调度的科学合理性，冬季用气高峰必要时采用日指定调控方式控制偏差气量的影响；

③利用 2021 年合同约定，通过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网上竞拍方式调剂合同中预测不准的月度采购量，避免偏差结算影响。

综上分析，发行人天然采购中约定的“偏差结算”条款不会对其经营成本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关注的主要问题、意见及落实情况**

2019 年 9 月 6 日，西部证券在西安召开了内核会议，审议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参加会议的内核成员应到会 7 人，实到 7 人，参加表决 7 人，符合内核工作规则的要求。

会议首先听取了项目组关于美能能源本次发行的情况介绍，由现场核查人员说明核查意见，然后听取了内核小组对美能能源项目审核情况的报告。会议集中讨论了美能能源的竞争优势、发行人面临的风险因素、收入确认、财务指标成长性等问题。

项目组对内核委员会集中讨论的问题逐项研究，结合发行人和行业与业务的

实际情况修改了招股书，同时相应修改了申报材料的其它文件。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参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

## 五、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对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项目的尽职调查情况及结论

### （一）对发行人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和影响收入变动因素的核查

主要核查过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与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销售模式；</li> <li>2、对发行人生产地进行实地考察，确认生产流程、销售模式；</li> <li>3、获取发行人收费系统相关业务数据，并与财务数据进行核对，对发行人收入的准确性与完整性进行核查；</li> <li>4、收集相关入账凭证，核实收入确认的准确性；</li> <li>5、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天然气采购量与销售量及其配比情况；</li> <li>6、取得各子公司天然气价格文件，并与销售价格进行比对，核查收入确认的准确性；</li> <li>7、对发行人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天然气的销售情况。</li> </ol>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的确认真实、准确，收入构成及变化符合行业和市场的同期情况。

### （二）对发行人成本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影响成本变动因素的核查

主要核查过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与发行人采购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采购模式及日常采购的主要辅料；</li> <li>2、收集相关入账凭证，核实成本确认与收入确认的同步性；</li> <li>3、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天然气及管材、气表等其他辅料的采购量、采购额，核查与营业成本及营业收入的配比情况；</li> <li>4、核查天然气采购量与销售量的配比情况；</li> <li>5、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辅料的存货盘存情况及日常领用制度，以确认存货的真实性</li> <li>6、与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信用状况、付款方式等情况，并对报告期内的采购额进行确认；</li> <li>7、了解发行人的天然气安装成本；</li> <li>8、收集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的结算单及支付情况，核查在建工程的真实性。</li> </ol>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成本的确认真实、准确，成本构成及变化基本反映发行人实际情况。

### （三）对发行人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影响期间费用变动

#### 因素的核查

主要核查过程	1、收集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及工资单，核查报告期内员工薪酬情况； 2、收集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凭证，核查报告期内计入应付职工薪酬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3、收集相关入账凭证，核实期间费用确认的准确性； 4、收集发行人报告期内全部银行借款合同及质押合同，并按照合同中约定的利率核查财务费用的真实性； 5、与发行人生产部门、销售部门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期间费用的变化情况，并与发行人销售收入进行匹配。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期间费用的确认真实、准确，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变化基本反映发行人实际情况。

### （四）对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项目的核查

主要核查过程	1、收集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的文件及财政补贴文件，核查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的真实性； 2、通过访谈、查阅交易凭证、获取交易合同等方式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核查；确保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3、通过对发行人收入、成本、期间费用的核查，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及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进行比较。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净利润基本反映发行人所在行业的特点、市场变化情况及发行人自身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

##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利润分配政策。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七、保荐机构关于对发行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股东资格的核查

2022年5月31日，九鼎投资与陕西丰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1,251,758股股份以10,300.00万元价格转让给陕西丰晟。2022年6月1日陕西丰晟按《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全额支付了本次股份转让款，资金来源为陕西丰晟自有资金，发行人股东名册已变更完毕。本次转让受让方为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产生不利影响，股份转让后九鼎投资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一共有二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分别为西安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以上二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和合伙协议等材料，经核查，上述股东中，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西安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无需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及其管理人的备案登记证书如下：

基金名称	备案登记填报时间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 登记证书编号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7年6月23日	北京米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15186

## 八、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摊薄公司即期回报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等事项的核查

发行人制定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出具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并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 九、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说明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有关保荐职责的要求，保荐机构

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对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所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 十、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查询行业政策文件等资料，关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及其业务经营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通过查阅发行人销售订单、采购订单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复核发行人采购、销售的规模和单价、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构成情况；通过查阅发行人税收优惠文件和相关法规，了解发行人适用的税收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经营模式、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销售模式及定价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此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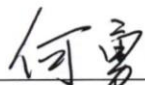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王晓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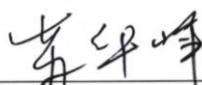
2022年 9月 8日

保荐代表人：



何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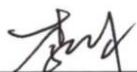
2022年 9月 8日



苏华峰

2022年 9月 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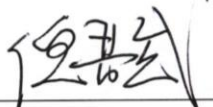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李锋

2022年 9月 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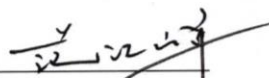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倪晋武

2022年 9月 8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范江峰

2022年 9月 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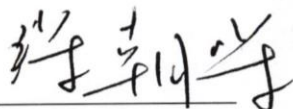
保荐人总经理：



齐冰

2022年 9月 8日

保荐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徐朝晖

2022年 9月 8日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9月 8日

(此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成员签字：

何勇

何勇

苏华峰

苏华峰

王晓琳

王晓琳

杨珂

杨珂

应夏瑜

应夏瑜

刘泳江

刘泳江

田华

田华

黄清阳

黄清阳

薛冰

薛冰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8日



附表：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发行人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何勇		苏华峰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 □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在陕西同行业中的市场地位数据来自于陕西省城市燃气热力协会、各地住建局；行业数据有关资料来自于国家统计局、英国石油公司、万得资讯等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项目组自发行人账务系统导出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应收、应付款项明细，初步确定主要供应商、客户名单。 2、通过与主审会计师访谈，了解主要供应商、客户与发行人之间并无关联关系。 3、通过对主要供应商、客户的走访询问，确认其与发行人并无关联关系。 4、通过查询主要供应商、销售商的公司营业执照、投资人、主要高管等信息，确认其与发行人并无关联关系。 5、发行人出具了声明，声明在供应商和客户中未占有权益，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晏立群、李全平及公司董、监、高均出具了声明，声明在供应商和客户中未占有权益，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项目组人员实地核查了发行人各子公司的生产现场，并与现场生产人员沟通了解环保情况。 2、对各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进行了访谈，并出具了环境守法证明，发行人各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人员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指定网站核实了发行人商标权的真实性，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相关证明文件。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权情况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各子公司与当地政府及主管部门签订的合作开发合同或特许经营协议。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项目组走访了各子公司建设局，核查了发行人各子公司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 2、项目组走访了公司各加气站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查了发行人各加气站的《气瓶充装许可证》。 3、项目组核查了工程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组走访了公司及各子公司当地工商、税收、国土资源局、环保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并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访谈公司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并取得关联方清单，了解公司主要关联方情况。 2、发行人的董、监、高全部填写了“关联方调查表”，内容包括家庭成员的名称、关系及对外投资情况。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调阅主要关联方的工商档案，了解主要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本保荐机构出具了高管、保荐业务负责人及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的情况的声明。 2、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均出具了相应声明予以承诺。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走访公司所属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争议。 2、取得控股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未受限制的声明。
15	发行人重要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取得公司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

	合同情况	进行核查			<p>等重大合同文本，了解合同主要条款及对公司的影响。</p> <p>2、向主要客户、供应商及银行发询证函，函证报告期内双方发生的交易情况。</p> <p>3、对主要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走访，确认合同的真实性及执行情况。</p>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1、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信用报告。</p> <p>2、走访相关银行，向银行了解发行人银行借款及对外担保情况。</p> <p>3、取得发行人借款合同及对外担保合同，了解公司主要借款及对外担保情况。</p>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内部职工股。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组走访了公司各子公司所在地法院、仲裁机构，均确认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案件。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组走访了公司所在地法院，均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案件。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1、项目组通过百度网站对发行人的所有的董、监、高人员按照姓名关键词搜索的方式查询，未发现报告期内存在受处罚、谴责或立案侦查等情况。</p> <p>2、发行人的所有董、监、高人员已分别在自己的户口所在地或常住地派出所开具了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p>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1、项目组成员对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等专业意见、报告进行了检查，并就相关问题与律师、会计师进行了沟通讨论。此外，还就报告里的相关内容与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对，确认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实质性差异。</p> <p>2、对相关机构出具的意见或签名情况履行审慎核查，并对存在的疑问进行了独立审慎判断。</p>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内容及理由合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进行了独立函证，函证回函结果与企业记录无异常差异。 2、对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核实客户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渊源；确认发行人销售收入的真实性；验证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地位。 了解其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及未来规划。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通过访谈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销售价格的整体市场中的水平，与主要客户的市场价格均是双方公平协商的结果，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小。 2、通过对比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化趋势与原材料价格变化和产品市场价格变化趋势，销售价格不存在违反行业规律的变化。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组成员陆续走访并函证了重要供应商，确认发行人从供应商采购的金额、数量均真实，函证结果与企业记录无异常差异。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在现场走访重要供应商时进行了对比，与市场情况无重大差异。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已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三项期间费用的明细表，并查阅相关明细账，未见重大异常交易事项。 2、分析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变动情况，对于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向公司财务及其他相关部门负责人询问变动原因，并查阅相关原始凭证，分析其真实性及合理性。 3、已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借款合同，与公司借款、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科目核对，并查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账，分析财务费用的完整性及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三项期间费用在报告期内无异常情况。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获取银行存款余额明细表，核对其金额与银行存款日记账和总账相符；获取发行人的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并和企业财务系统银行账户信息核对，经核对一致；获取报告期各个银行的对账单并与明细账核对，经核对一致；向银行函证，主要银行均回函且相符。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获取公司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明细账，并与银行对账单以及对账单记录的业务内容、对方单位核对，经核对一致；抽查明细账中大



					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情况，并核对原始凭证以核查是否符合公司的业务背景，经核查一致。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已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表，对大额应收账款发生额结合营业收入情况进行抽查，抽查方式为各期大额，经核查未见异常情况。 2、通过查阅公司销售合同登记簿，了解公司信用政策及客户情况。公司主要客户为居民、工商业企业、政府及房地产企业等，公司均采用预收款方式，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抽查大额应收账款余额回款凭证，核对原始汇款转账凭证，资金汇款方与客户一致，未见异常情况。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明细表，并参与监盘公司期末存货盘点，实地抽查大额存货查看实物，未见异常情况。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明细清单，抽查了报告期内新增机器设备、管网等资产，实地查看实物，资产运行情况良好，未见闲置、报废未处置资产，通过核对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除了固定资产抵押情况，未发现其他异常情况。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组成员取得了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各项信贷记录正常。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了银行借款资料，包括授信协议、担保协议、借款合同等，未见异常，调取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各项信贷记录正常，不存在逾期借款的情况。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组成员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并取得了各税务机关开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行为的证明。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儿子的房屋、子公司韩城美能向中石油渭南管输公司采购天然气，以及关联担保及资金往来等情况。该等关联交易真实、定价公允。
	<b>核查事项</b>	<b>核查方式</b>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不适用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	不适用			

	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通过查阅供应商与客户工商资料、与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之间的购销协议、发行人股东控制的关联公司会计账簿与凭证等资料，向会计师、律师征询，检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况。通过以上方式核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二	<b>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b>				
38	无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三	<b>其他事项</b>				
40	无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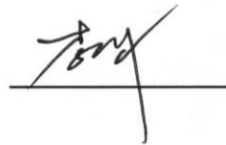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承诺人：何勇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职务：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询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询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承诺人：

郭生峰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郭生峰

职务：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